

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办复〔2024〕60号

## 关于利维能 110kV 变电站电源线路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滁州理想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：

《上报申请》及《利维能 110kV 变电站电源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### 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项目已建成投运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项目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110kV 利维能线路工程

线路自 220kV 法华变电站起，至 110kV 利维能变电站止。线路路径全长约 2.5km，其中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.1km，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4km。

#### （二）110kV 深乌 592/深衣 593 线路#12-#13（滁阳路段） 还建工程

拆除原 110kV 深乌 592 线、深衣 593 线路#11-#14，在原 110kV 深乌 592、深衣 593 线路#12-#13（滁阳路段）北侧新建双回路 110kV 架空线路。线路路径全长约 0.9km，恢复架线长约 0.6km。

项目总投资 18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08%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输电线路要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保护防治措施，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；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。

(二)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三)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---

抄送：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。

---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7日印发

---